



# 华亭市（2023-2024年）政府性投资项目 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TJYZC-2023-0078）

征集人：华亭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华亭市（2023-2024年）政府性投资项目  
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HTJYZC-2023-0028）

征集人：华亭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0

第六章 质疑、投诉 .....39

第八章 附件 .....50

    一、投标承诺书 .....50

    二、投标函 .....51

    三、开标一览表 .....52

    四、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2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73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74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75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76

    十、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77

    十一、服务方案 .....78

    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9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3-0028

项目名称：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完成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制审核。评审内容包含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交通、电力工程及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共分为五个包。其中：

第一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10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二包：水利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三包：交通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四包：电力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五包：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征集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 三、获取征集文件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11 时 59 分 59 秒，下午 12 时 00 分 00 秒至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

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财政局

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298 号

联系方式：13919525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1 单元 1405 室

联系方式：13220462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龙

电 话：139195258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规定                                                                                                                                                                                                                                                                                                                                                                                                                                                                        |
|-----|-----------------------------------------------------------------------------------------------------------------------------------------------------------------------------------------------------------------------------------------------------------------------------------------------------------------------------------------------------------------------------------------------------------------------------------------------------------------------------|
| 2.1 |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2.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完成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制审核。评审内容包含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交通、电力工程及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共分为五个包。其中：</p> <p>第一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10 家评审服务机构；</p> <p>第二包：水利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p> <p>第三包：交通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p> <p>第四包：电力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p> <p>第五包：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p> <p>3.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p>4. 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p> |
| 2.2 | <p><b>征集人：</b></p> <p>名称：华亭市财政局</p> <p>地址：华亭市西大街 298 号</p> <p>联系人：董龙</p> <p>电话：13919525828</p>                                                                                                                                                                                                                                                                                                                                                                              |
| 2.3 | <p><b>代理机构：</b></p> <p>名称：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1 单元 1405 室</p> <p>联系人：赵女士</p> <p>联系电话：13220462871</p>                                                                                                                                                                                                                                                                                                                                                     |

|      |                                                                                                                                                                                                                                                                                                                                                                                                |
|------|------------------------------------------------------------------------------------------------------------------------------------------------------------------------------------------------------------------------------------------------------------------------------------------------------------------------------------------------------------------------------------------------|
| 2.4  | <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5  | <b>资格审查：</b>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2.6  |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
| 2.7  | <b>投标有效期限：</b> 60 天。                                                                                                                                                                                                                                                                                                                                                                           |
| 2.8  | <b>项目预算金额：</b> 无。                                                                                                                                                                                                                                                                                                                                                                              |
| 2.9  | <b>服务期限：</b>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
| 2.10 | <b>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b><br>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br>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br>2. 质量优先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2.11 | <b>成交供应商的确定：</b>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由华亭市财政局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2.12 | <b>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b>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
| 2.13 | <b>申请人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                                                                                                                                                                                                                                                                                                              |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征集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      |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p>                                                                                                                                                                                                                                  |
| 2.14 | <p><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征集人代表 1 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
| 2.15 | <p><b>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密封：</b></p>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p> <p><b>1. 格式要求：</b></p> <p>(1)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光盘格式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p> <p>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或印章、电子公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p> <p><b>2. 密封及标记要求：</b></p> <p>(1) 电子版响应文件（即 U 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即为 1 个独立密封包）。</p> <p>(2)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不透光牛皮纸密封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其余密封、标记、盖章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

|      |                                                                                                                                                                                                                                                                                                                                                       |
|------|-------------------------------------------------------------------------------------------------------------------------------------------------------------------------------------------------------------------------------------------------------------------------------------------------------------------------------------------------------|
|      | <p>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格式编制、递交、存储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p>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送达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40 号 1 单元 1405 室，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3220462871）。</p>                                                                                                                                                       |
| 2.16 | <p><b>投标保证金：</b></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2.17 | <p><b>节能环保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b></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
| 2.18 |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b>2023 年 4 月 27 日 09 时整（北京时间）。</p> <p><b>递交地点：</b>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p> |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      |                                                                                                                                                                                                                                                                                                                                                                                                                                                    |
|------|----------------------------------------------------------------------------------------------------------------------------------------------------------------------------------------------------------------------------------------------------------------------------------------------------------------------------------------------------------------------------------------------------------------------------------------------------|
| 2.19 | <p><b>代理服务费：</b>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征集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人与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元）；入围后由入围供应商一次性付清。</p> <p>2、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p> |
| 2.20 | <p><b>注：</b></p> <p>1. 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二个日历天添加钉钉好友。该钉钉二维码为：</p> <div data-bbox="608 952 1069 1382"><p>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添加我为好友</p></div> <p>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未添加该钉钉好友的，未拉入该项目钉钉群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p> <p>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将自己的昵称改为投标单位名称。</p> <p>2.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征集人无义务再次提醒。</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3.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3.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3.1.2 “征集人”是指华亭市财政局。

3.1.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3.1.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3.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1.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1.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3.1.9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申请人资格要求

####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 3.3 招标

####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 3.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征集内容
- （4）评标办法
- （5）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及时通过网络发布。

### 3.4 投标

####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3.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

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产品型号、专业术语、原厂技术资料除外）。



###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4.4 投标报价

本次项目的投标均以征集文件要求报价。

###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征集投标。

###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4.7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 (6) 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7) 商务偏离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具有与本次服务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附后）；
-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若有）；

（10）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偏离表

（2）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项目管理机构等措施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4.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1 份。

②“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④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⑤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3.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4.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3.4.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随时修改或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 3.4.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比例在计算过程中如遇小数点，则继续淘汰一名供应商。

#### 3.4.15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1）逾期送达（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
- （2）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

### 3.5 开标

####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征集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方式及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8。
-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4）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5）征集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6 评标

####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本项目为入围供应商征集，可不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 3.7 定标

#### 3.7.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共分为 5 个包，其中：

第一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10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二包：水利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三包：交通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四包：电力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五包：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1 合同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征集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相关资料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3.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3.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3.10.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与征集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3.10.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征集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机构，完成华亭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制审核。评审内容包含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交通、电力工程及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共分为五个包。其中：

第一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10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二包：水利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三包：交通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4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四包：电力工程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第五包：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服务，征集 3 家评审服务机构；

### 二、评审服务单位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评审组织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评审程序和规范要求；参与评审人员具有符合项目评审的专业技术职称及能力。

2) 征集人对评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主要工作:对指定的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概算的审核，并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4) 根据项目评审需求，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并整理归档经各方确认的勘查资料。

5) 按照委托时限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6) 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按项目类别共计入围 24 家供应商，其中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服务须入围 10 家供应商；水利、交通服务各入围 4 家供应商；电力、货物（设备）询价安装服务各入围 3 家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7) 供应商需在平凉市或华亭市有满足项目评审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目前



无法满足该条款的供应商需承诺入围后满足该条款)。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两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采购人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服务合同) 。

四、费率标准：

单位：万元、费率‰、%

| 类别   |               | 500 以<br>内 | 500—<br>2000 | 2000<br>—<br>5000 | 5000<br>—<br>10000 | 10000<br>—<br>30000 | 30000<br>以上 |
|------|---------------|------------|--------------|-------------------|--------------------|---------------------|-------------|
| 预算编制 | 招标控制价编制       | 1.8        | 1.5          | 1.2               | 1.1                | 1                   | 0.9         |
|      |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3          | 2.5          | 2                 | 1.8                | 1.5                 | 1.2         |
| 预算审核 | 基础费率          | 1.5        | 1.4          | 1.2               | 1                  | 0.8                 | 0.6         |
|      | 审减额追加         | 2.5        | 2            | 1.8               | 1.5                | 1.2                 | 1           |
| 结算审核 | 基础费率          | 1.5        | 1.5          | 1.4               | 1.2                | 1                   | 0.8         |
|      | 审减额追加         | 2.5        | 2            | 1.8               | 1.5                | 1.2                 | 1           |

注：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五、报价说明：

1) 本次供应商在第一阶段《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照本章第四条标准，供应商报优惠率作为投标报价，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栏填写综合优惠率，只填写数字，不填写百分号。（供应商在制

作响应文件时填报优惠率，评标时以优惠率计算报价得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3) 服务费的构成

指实施和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事项，及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按时限要求出具概算评审报告，经甲方业务人员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确认后，甲方通知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按合同金额向华亭市财政局申请评审费用，华亭市财政局加注意见后办理资金拨付事宜，资金拨付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具体流程：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甲方（华亭市财政局）向乙方（入围服务商）委托概算评审书面通知→乙方编制概算评审报告→甲方（华亭市财政局）对评审结论进行核对确认→乙方出具概算评审报告→乙方与项目单位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项目单位申请评审费用→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审原则及要求

#### 1. 评标要求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第二节 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过“钉钉”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钉钉”答复相关信息。

#### 8.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8.1 无效响应条款

8.1.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8.1.2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8.1.3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8.1.4 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1.5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8.1.6 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8.1.7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1.8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有行贿犯罪结果或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1.9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10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钉钉”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8.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8.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8.2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8.2.4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第三节 评标办法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为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折扣率排列，折扣率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 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第一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评审服务，入围 10 家评审服务机构；第二包：水利工程评审服务入围 4 家评审服务机构；第三包：交通工程评审服务，入围 4 家评审服务机构；第四包：电力工程评审服务，入围 3 家评审服务机构；第五包：货物（设备）询价安装评审服务，入围 3 家评审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具体评标方法如下：

| 类别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br>(35 分)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 5 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 5 分  |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近 3 年内(2020 年 1 月至今)业绩：每提供一项概(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评审业绩得 1 分；最高 1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10 分 |

|                |        |                                                                                                                                                                                                                |      |
|----------------|--------|----------------------------------------------------------------------------------------------------------------------------------------------------------------------------------------------------------------|------|
|                | 人员配置   | <p>供应商有符合相应资质的评审人员，具有所投包段项目专业人员。</p> <p>具有 50 人以上的得 10 分；</p> <p>具有 30-40 人的得 7 分；</p> <p>具有 10-20 人的得 5 分；</p> <p>具有 1-10 人的得 3 分；</p> <p>(须提供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扫描件，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p> | 10 分 |
|                | 内控机制   | <p>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内控机制合理可行得 5 分；内控机制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服务承诺   | <p>对质量、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 5 分  |
| 技术部分<br>(55 分) | 咨询服务方案 | <p>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 20 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 15 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措施可行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20 分 |
|                | 设备保障   | <p>供应商针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现场勘查需要，能够合理配备专业测绘计量设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扫描件)的得 5 分。</p>                                                                                                                                         | 5 分  |
|                | 应急预案   | <p>项目实施过程中，待审核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专家横向对比，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15 分；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15 分 |
|                | 保障措施   | <p>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                                                                                                                                                                                                  |                                                                                                      |                                                                                     |
|----------------|--------------------------------------------------------------------------------------------------------------------------------------------------------------------------------------------------|------------------------------------------------------------------------------------------------------|-------------------------------------------------------------------------------------|
|                | 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建议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本次投标按照优惠率进行报价，优惠率上限为 5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优惠率) / (1-投标优惠率)×10%<br>×100<br>(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                                                                                                      | 10 分                                                                                |

2. 评标报告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1.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1.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1.5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2.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3. 确定入围供应商



3.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3.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5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4. 入围通知书

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4.2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 入围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提供服务。

#### 7. 签订框架协议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8.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9.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0.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六章 质疑、投诉

### 第一条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集采机构提询问，征集人、集采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询问。

### 第二条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 事实依据；
-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

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5.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6.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8.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9.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9.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第三条 投诉

1.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2. 质疑函模板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单位）：华亭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代理机构：

日期：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华亭市（2023-2024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编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评审类别：

###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华亭市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 四、服务内容

项目投资概算的评审（以委托书为准）。

### 五、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 号）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对项目投资概算评审合法合规性负责；

3、依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要求依法开展评审；

4、在收到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评审资料时及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反馈评审结果；

5、征集人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

5.1 供应商须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和现场勘查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无

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进行市场询价，对需要核实的施工内容进行现场勘查，并留存相关资料；

5.2 供应商按项目包内子项目为评审单元，向征集人及时提交评审结果；

5.3 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5.4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5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5.6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5.7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完全法律责任。

5.8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具体标准：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 2014]1140)文件，根据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投标优惠率)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2、评审服务费用支付：\_\_\_\_\_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投标价格、项目编审时限要求、技术力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九、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 负责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评审时效、准确性、合理化建议、暂估材料询价、现场服务、内控管理制度、廉洁纪律等)，按考核排名，根据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的机构进行清退。
6.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十、乙方（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征集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

### 十一、入围供应商考核管理

入围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人员备案。采购人定期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比、管理，实行末尾淘汰制。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

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第八章 附件

### 一、投标承诺书



致：（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征集人和采购集采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征集人、采购集采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

致：（征集人）：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征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 供应商名称 | 优惠率 | 服务期限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1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 （3）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附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5）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3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海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亭市财政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三十天。
-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致：华亭市财政局                                                |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br>定<br>代<br>表<br>人<br><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 身份证正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公 章 )      |  |
|                                                         |            | 年月日 |              |  |

### （8）信用网站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9）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11）投标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_月\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_月\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征集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



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征集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征集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征集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征集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征集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二）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征集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 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

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学历              |                | 专业   |  |
| 职务            |      | 职称              |                | 注册证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已完成项目（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完成期限<br>年月至年月 | 项目概（预）<br>算（元） | 项目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作以下承诺：

- 1、
- 2、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已结算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br>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成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并 加 盖 公 章：

\_\_\_\_\_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征集文件<br>条目号 |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br>与数值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br>数值 | 备注（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十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说明：

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明正副本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